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朱文辉、姚威、张铭文、李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2名，曲亮、邵瑞庆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郝成、刘世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吴利军、崔勇、赵晶晶、姚威、张铭文、李巍为本行第十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同意郝成、齐晔、杨兵兵为本行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李引泉、刘世平、黄振中、李颖琦、胡湘、刘俏为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之日起开始计算，新任董事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李颖琦女士、胡湘先生及刘俏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前，邵瑞庆先生、洪永淼先生及黄志凌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曲亮先生、朱文辉先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本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之日起任期届满离任，本行董事会对曲亮先生、朱文辉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候选人简要情况请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2和附件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金融部战略客户部更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交易银行部和国际业务部职能和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要情况

吴利军先生，自2020年3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24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崔勇先生，自2024年4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在交通部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公司业务部交通城建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厦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郝成先生，自2024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24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齐晔女士，自2020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4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任本行工会委员会主席，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信贷部职员，海南代表处干部，海口（直属）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私人业务部（后更名为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风险管理部派驻零售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小微金融风险总监（总行部门总经理级），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总经理，本行首席业务总监。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杨兵兵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4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5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数字金融部总经理，本行首席业务总监、风险责任人。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统一授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处副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经理（风险管理规划）。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赵晶晶女士，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其间，作为中组部、团中央第17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挂任广西北部湾银行行长助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经营计划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姚威先生，自2021年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曾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固定资产组主任、会计处内部控制组主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广核美亚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曾兼任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

张铭文先生，自2024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并兼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高级会计师。

李巍先生，自2021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引泉先生，自2020年6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飞达帽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纽约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CEO）、董事长。曾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IZHI INC.独立董事、金茂源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发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世平先生，自2022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韧性城市智能规划与仿真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低碳智慧城市专业委员会智慧城市首席科学家、北京大学城市软实力研究院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XBRL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美国农阿华州立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普尔维丁金融公司高级业务分析员，美国IBM全球服务部"商业智能首席顾问、数据挖掘在金融行业应用全球团队负责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获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统计学硕士学位。

黄振中先生，自2025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曾兼任中国农业银行独立董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法学博士学位。

李颖琦女士，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被财政部聘为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胡湘先生，现任上海大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副处长（主持工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俏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1

1刘俏先生已辞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因接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目前仍在履职。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终身教职），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除披露信息外，上述各位董事候选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李引泉、刘世平、黄振中、李颖琦、胡湘、刘俏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等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李颖琦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教授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引泉、刘世平、黄振中、李颖琦、胡湘、刘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李颖琦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教授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引泉、刘世平、黄振中、李颖琦、胡湘、刘俏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标的名称：国科能研院兴富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另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8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提出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9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能发科技〔2025〕73号）重磅发布，可控核聚变智能控制成为"人工智能+核电"典型应用场景之一。《实施意见》指出，到2027年，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根基不断夯实，人工智能赋能能源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突破，应用更加广泛深入；到2030年，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来产业基金"的份额，其中，网达软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份额的60.00%。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已募集的总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以下简称"能源院"）所处的核聚变产业链早期及成长期项目；配置核聚变产业链中成熟期项目。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国科能研院兴富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3,000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核聚变产业链早期及成长期项目；配置核聚变产业链中成熟期项目。____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540091321376914M _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15277
备案时间	2015-06-0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廷富
成立日期	2015-05-1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2幢1单元4-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嘉里城1101-110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富资本"）成立于2015年，基金累计管理规模超过110亿元。主要投资人包括40余家上市公司及核心产业方、保险公司和母基金。兴富资本始终将创业投资作为公司核心业务，为此组建了囊括资深投资银行家、产业专家、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团队。以创始合伙人王廷富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根据科技演进趋势及中国的发展脉搏，聚焦在核聚变及智能装备、新材料、关键零部件、数字技术、工业数智化及运维数智化等领域。

兴富资本深耕核聚变产业链，是早期关注聚变行业产业化的基金机构。兴富资本陆续接洽投资曦合超导等能源院及核聚变领域企业，深刻理解能源院产业链及技术布局。

（二）有限合伙人

1、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40103MA2WWM8H4C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3-31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清河路868号庐阳大数据产业园18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幸福路庐阳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南楼
法定代表人	姚建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100%控制的子公司。能源院为安徽省和中国科学院共建的省级事业单位，依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4家单位联合共建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能源院作为国家级聚变研发机构致力为国际能源技术发展以及解决人类能源终极发展（磁约束聚变能）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能源院有限公司作为孵化主体已累计发起设立及参股超过20家聚变产业链核心软件、硬件企业。

2、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109MA1G5FTP04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2-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楼A43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嘉里城1101-11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30201MA2AG77199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0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2号楼39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嘉里城1101-1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廷富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科能研院兴富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为8年，自投资期之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投资范围	主要专注于能源研究院重大成果、产业转化及主要产业方向，以聚变能这一未来能源为核心，面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研究方向的产业上下游领域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重点投资早期、成长期企业，同时少量配置成熟期企业，以投资后可上市、并购或溢价转让为方向，获取投资收益。

2、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	2.00
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0	60.00
3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000	0	20.00
4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700	0	14.00
5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200	0	4.00
合计			5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出资计划为2025年10月31日前实缴50%；其后，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金额占实缴出资的70%后，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别缴纳下一期出资。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未来产业基金由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项目决策；能源院公司作为主要的项目来源方协同管理人对项目进行技术判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国科能研院兴富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2、投资范围：主要专注于能源研究院重大成果、产业转化及主要产业方向，以聚变能这一未来能源为核心，面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研究方向的产业上下游领域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重点投资早期、成长期企业，同时少量配置成熟期企业，以投资后可上市、并购或溢价转让为方向，获取投资收益。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存续期限（不含延展期）为【8】年，合伙企业的延展期为【2】年。

4、合伙人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出资计划为2025年10月31日前实缴50%；其后，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金额占实缴出资的70%后，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别缴纳下一期出资。

5、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6、管理模式：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由普通合伙人审查批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4名人士（其中应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及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指定的任职于普通合伙人的委员），能源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人士担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组合基金的投资或投资退出的意见。

7、收益分配：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在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后，优先支付有限合伙人回报，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年化【8】%（单利）的收益率（"优先回报"）；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整体回报的20%；此后，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8、退伙、入伙：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亦可依据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本有限合伙企业。

9、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中国法律）仲裁解决。

10、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新入伙的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围绕核聚变产业链软件、硬件等潜力赛道，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进一步挖掘和布局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同时，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